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2204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32號

承辦人：陳姿佑

電話：(02)26362111 分機239

傳真：(02)26362106

電子信箱：AM59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42898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898212_公告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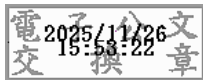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芝鄉坑字第115號」（旨案租約地號：新北市三芝區大坑段1076、1078及1080地號）耕地三七五租約權屬異動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外)

副本：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11/26



AN1140023903 有附件